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委任執行董事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叶巍先生（「叶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6年9月7日起生效。叶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叶先生，41歲，於2007年6月取得浙江大學軟件學院軟件工程學士學位。叶先生目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馬可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並在企業管理以及電子商務及數字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微貸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其後於2019年10月出任海爾消費金融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叶先生亦曾於2020年7月至2021年4月擔任獅頭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太原獅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600539）的執行總裁。此後，彼於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擔任浙江集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執行總裁。

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自2026年9月7日起生效。叶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叶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可基於其表現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上述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叶先生之相關經驗及資歷、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叶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叶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叶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忠

香港，2026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永忠先生（行政總裁）、鄧志華先生、周月先生及叶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鴻翔先生、邱東成先生及陳文小姐。

* 僅供識別